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永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天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正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調解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（一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：

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①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。②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。

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

（二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

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（三）勞動事件法第11條

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（四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：

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

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

（五）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：

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（六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：

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與相對人僱傭關係存在等，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之情形，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而聲請人主張其於109年4月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3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最多以5年計算，則訴訟標的價額為1,759,200元【計算式：29,320元×12月×5年＝1,759,200元】。聲請人聲明第2項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工資，此部分聲明內容與第1項聲明互相競合，無庸併計其訴訟標的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59,200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，本件聲請調解費為2,000元。

（二）本件聲請人未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之繕本或影本2份供2位調解委員使用，與前開規定不合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